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旨在反映和披露公司在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生态，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社会效益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和所做的工作。

### 一、公司情况概述

#### 1、公司基本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是由“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主营业务出资、联合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2003年7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99,347,513股，股票代码：600423，注册资本为3.99亿元。

公司属于煤化工企业，主营化工化肥产品，经营范围是液氨、硝酸、甲醇、甲醛、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硫磺、硫酸、液氧、液氮、氩气、双氧水生产；氮肥、纯碱、复合肥料、蒸汽、系列工业水、生活水、脱盐水、硝基复合肥、重碱的生产销售；液氨、甲醛、甲醇、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硫磺、硫酸、双氧水（20%≤含量≤60%）、盐酸、液体CO<sub>2</sub>、液氧、液氮、氩气的批发经营；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产品销售；煤炭批发；过磅收费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合成氨、尿素、硝酸铵、双氧水、浓硝酸等，硝酸铵、尿素、浓硝酸、甲醛等均曾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公司产品畅销区内外，部分产品远销国外。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股东为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化集团），持有公司36.30%的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柳化控股），目前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52%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 (1) 柳化集团基本情况

柳化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18日，是由原柳州化肥厂改制而成的。2011年，柳化集团完成了引进境内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改制工作，注册资本由2.20亿元增加至4.24亿元。经营范围为：系列微肥试产；进出口经营业务；装卸服务；铁路专用线延伸服务；生产微生物肥料、副产电（仅向柳化集团公司各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化肥、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纸张、纸版、浆板及各种纸制品、造纸副产品；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加工；设备修理；设备保温；代办运输服务；篷布租赁；铆焊制作；房屋修缮。

### (2) 柳化控股基本情况

柳化控股成立于2007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是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是：以公司拥有的法定资本、增值资本和借入资本金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源重组和资本运作；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窗口制造、机构设备安装维护；系列微肥试产；铁路专用线延伸服务；副产电（仅向本公司各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化肥、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危化品除外），机械加工；化工防腐施工、设备修理；设备保温；篷布租赁；铆焊制作；房屋修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PVC、片碱、烧碱、聚合氯化铝、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铵、硝酸铵钙的批发。

目前，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52%的股份，仍然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 二、2012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不明显、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等大环境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和困难，一是煤、电价格上涨，生产经营成本上升；二是主要产品价格下滑，盈利空间受到挤压；三是部分产品下游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面对挑战，公司苦练内功，有效消化市场因素的负面影

响，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推行全面预算制度等措施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运行模式等措施提高重大装置运行周期，通过狠抓节能减排、加速技术改造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强化物流管理、拓宽销售渠道、创新供销手段等方法拓展企业利润空间，同时注重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公司和谐稳定发展。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9亿元，同比增长3.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0.06万元，同比下降39.04%。

### **三、规范运营行为，切实保护股东与债权人的权益**

####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制度，确保“三会”运作合规有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运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201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属的薪酬、审计、提名、战略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在日常运作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合法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召开董事会10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3次，切实做到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审议议题严谨、表决程序合规、决议结果有效。

#### **2、严格遵守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开、公正、公平信息披露**

2012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信息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坚持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准确披露、全面披露为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 **3、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制度，为公司安全营运保驾护航**

为了促进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落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监管，推进股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2012年，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保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2010）》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标准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并对公司内控体系中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等环节进行重点规范，为公司的营运安全为企业安全营运保驾护航。内控体系的建立，为公司规范运营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四、履行对员工的责任，促进员工身心健康**

#### **1、以人为本，履行责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12年，公司认真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推进员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员工工资收入水平，全年员工工资同比平均增长7.45%，人均年收入达到39,755元；继续提高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2012年，公司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共计3,584.50万元，其中医疗保险877.0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2,184.12万元，失业保险221.39万元，工伤保险205.87万元，生育保险96.04万元，住房公积金1,215.69万元。

## 2、加强员工安全保护

2012年，公司一如既往做好员工安全保护工作。一是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新员工、临时工、外来施工人员、实习生等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教育率达到100%，对公司（包括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管理资格的取证、换证工作，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取证率达100%，同时对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氨合成工艺、过氧化工艺、氧化工艺、自动化控制）的人员进行取证培训；2012年，公司通过了柳州市安委办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培训示范企业的验收。二是做好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安全简报、召开各类安全例会及工作会议、组织各类专题安全学习等方式，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三是做好二级安全标准化的贯彻与落实，对公司所有二级单位中层主管领导、安全员、化工工段长、工艺员、检修工段长、设备员，进行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执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安全标准化层层落实；四是做好警示教育，确保警钟长鸣，组织公司中层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事故的警示教育，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找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存在的安全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检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检修规程的执行情况。有效地保障了员工的安全。

## 3、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创造安全健康作业环境

公司注重强化员工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确保员工职业健康。一是每月按《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作业场所进行监测，定期对岗位尘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二是对接触放射源人员每人佩戴区核辐射中心配发的防辐射个人剂量片，进行时实的监控，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定期对防辐射个人剂量片进行送检；三是外送接触有毒有害岗位员工到柳州市职业卫生防治机构进行体验，体验合格率达100%；四是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的体检；五是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与控制，每周对生产岗位造成职业危害因素的物质（有毒、有害物、粉尘、噪声等）进行有序的监测，并将检测数据在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牌上公布；六是聘请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的职业有害物质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指标均控制在国家指标范围。

2012年11月，公司通过了柳州市安监局组织的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评审获得“职业健康示范企业”称号。

## 五、强化环境保护管理，与社会共创碧水蓝天优美环境

公司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监控，落实污染治理工作，与政府、社会一起创造城

市碧水蓝天优美环境。

一是加强对公司 12 套环保装置的运行监测监控，全年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运行有效率达 95%，抽样监测合格率达 98%。

二是根据市环保局的工作要求，完成全年各季度的环保季度性监督监测和委托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全部达标。

三是加强对公司各排放口的环保监测监控管理，及时对各工艺排放系统进行跟踪监测，严格按照环保责任目标，制定各排放口的监测频率，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岗位有毒有害因子进行定期监测，2012 年公司总排口的数据监测共 231 次，主要检测数据与去年相比，PH 平均数据下降 3.27%、NH<sub>3</sub>--N 平均数据下降 5.91%。

四是加强排污口管理，做好在线监控的维护工作，重点抓好公司烟气、尾气、总排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的运行管理，在各现场机房实行定置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设施的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定期校验检测。同时配合柳州市环保局落实公司环保在线装置的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仪数据有效性审核及比对检测的相关工作。

五是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先后完成了醇烃化改造项目、循环水泵风机改造项目、8 万吨/年甲醇项目、硝酸冷凝液治理项目等六个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六是强化 CDM 项目运行管理，确保 CDM 减排项目装置正常运行，组织有关部门和分厂配合联合国第三方 DNV 公司完成 CDM 项目减排量第 7~10 期现场核查，核查专家对我公司项目运行管理表示非常满意，第 7~10 期经核证的减排量总计为 11,701,378 吨 CO<sub>2</sub>。同年还组织完成联合国第三方 SGS 公司对 CDM 监测系统的 AST 核查。

## **六、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安全平稳运行**

一是进一步落实各级安全环保工作主体责任，公司重新修订完善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分别与各二级单位签订了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并实行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将奖惩与责任人的绩效考核挂钩，并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工段、班组、岗位，将安全责任签订到每一位在岗员工，确保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二是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新颁布的二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安全标准化体系管理手册》、《安全标准化体系管理程序》、《安全管理制度汇编》，2012 年 3 月获得自治区安监局颁发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的批文，公司还定期对各二级单位的安全标准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工作，并形成公司二级安全标准化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安监主管部门。

三是加强“两重点一重大”的监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对生产工序的重点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落实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改造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监测，同时进一步完善日常的管理、检查、考核规定；组织公司各相关单位对公司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贮存设施，进行重

大危险源的辨识，同时聘请广西桂能评价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报柳州市安监局备案；对公司各相关单位重大危险源四级管理制执行严格监督，加强对事故情况下的处置培训以及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同时在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及储存装置的安全设施及联锁装置安装温度、压力、联锁、紧急切断等自动化安全控制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 **七、确保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推动企业与客户双赢**

### **1、以高品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回报客户**

2012年，公司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以持续改进创品牌，努力创造高品质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实力；以“合作共赢”为理念，实现公司、客户的正当回报。

抓产品质量审核。公司坚持对产品质量进行审核，分别对尿素、双氧水、甲醛、硝酸铵、浓硝酸、多孔硝酸铵、甲醇和纯碱等产品进行了内在质量及外在质量的审核考评；

强化成品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制订了《成品检验管理制度》等相关三级文件，在实际检验中增加取样频率，及时分析，确保产品符合品质要求。2012年，公司产品硫酸钾、复合肥、硝酸钠、甲醛、甲醇、液体无水氨、亚硝酸钠、硫磺、浓硝酸、盐酸、纯碱等经柳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抽检；浓硝酸、甲醇、甲醛、盐酸、双氧水等产品经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抽检；硝酸钠、亚硝酸钠等经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研究所检验全部达到合格，全部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100%，完成了公司质量目标。

完善客户服务。公司注重提高产品的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注重销售合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约定期限、质量、规格、标准交付产品，保障公司与客户的基本利益，最大程度避免客户纠纷。公司还注重做好售后服务，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为用户排忧解难，通过调查问卷和客户走访的方式，调查和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等，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还注重做好农化服务，让终端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知晓产品最有效的使用方法，尽量做到中间商满意、终端客户满意。

### **2、公平、公正、公开采购，力求企业与供应商共赢**

公司注重与供应方的合作，努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模式，保证供应方的正当权益。一是加强内部管理，理顺供应各环节，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公司严格执行比质比价采购相关规定，同时针对不同物资种类及使用条件的要求，采取分级采购模式。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原则上都进行招标采购，确保供方能公平的参与竞争，也保障了公司与供货商的权益。二是加强内部管理，抓好采购、付款、结算等各主要环节的工作外，重点抓了采购质量的管理工作。三是基本上实现了在NC系统上进行价格报批、制作采购订单、办理入库、发票录入、付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对采购工作的管控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也促进供应商不断为企业提供优质、高竞争力的产品；四是抓好合同管理，促进合同标准化、规范化，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减少合同纠纷，力求双方共赢。

## **八、关注员工生活，构建和谐员企关系**

公司关注员工生活，关心、关爱员工及家属，帮助员工解决后顾之忧。一是完善困难职工帮扶制度，做好“送温暖”工作，2012年，帮助26名困难职工把档案登录到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中，做到各项帮扶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网络化。二是坚持给员工送温暖，解决员工实际困难。全年共筹集6万多元“送温暖”专款，先后对患绝重症疾病职工、困难职工、孤儿、因工伤、因病住院、休养的职工共85人进行了重大节日“送温暖”慰问。同时对因患重病及家庭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给予办理生活困难补助，全年为困难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款共计12万多元；三是做好年度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证的年审工作，年审职工供养亲属医疗证1800多本、新办证80多本。四是做好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参（续）保工作，全年为5,000多名职工（家属）办理参（续）保手续。五是做好女工和计生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全年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共计12多万元，帮助公司离退休职工办理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增资5%（10%）手续115人次。办理准生证审核、独生子女证审核、职工生育报销审核等手续共252人次。同时，坚持把“四期”保护作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点来抓，对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尽量不安排夜班或加班加点，产假发放工资100%，最大限度的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 九、依法纳税，维护社会稳定

### 1、依法纳税，为财政做贡献

依法纳税，促进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提高，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扩展，综合实力得以不断提高，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的贡献也不断增大。2012年，公司共上缴各项税金11,038.50万元。

### 2、增加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2012年，公司深入实施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各二级单位实施了二次分配模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加了员工收入，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加了就业机会，2012年，公司新招聘员工114人，承担了企业力所能及的社会就业责任，此外，公司还将因分配制度改革出现的流动人员325人进行内部岗位安置，减轻了社会压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2012年，公司积极履行对股东、员工、债权人、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社会和发展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来所需要承担社会责任将会越来越大，公司的各项工作也需要向更高更好的层次发展，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2013年，公司将以更大的努力、更高的水准、更为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公司及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